

沥林镇 2021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大会安排，现将沥林镇 2021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镇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切实保障全镇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支出，决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收支任务。

2021 年，年初结转 14,751.3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6,1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8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581.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12 万元），收入总计 40,922.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26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7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588.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12 万元），支出总计 27,267.95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 13,654.76 万元。

税收（地方库）上解上级支出 15,557.00 万元，税收区级收入（地方库）15,557.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9.53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8.2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79.65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 256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1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7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862.94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4,334.61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116.4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433.1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11.52 万元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41 万元
12. 其他支出 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1.75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 17,581.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2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9.15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9.3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47.34 万元
3. 教育支出 7.94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464.84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22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8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902.24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792.97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82.85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493.47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5.76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24 万元
13. 其他支出 3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88.68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 19,588.68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2 万元（按功能分类）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万元

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13,654.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9,6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3,383.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2.9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6,072.4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12 万元）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52.0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552.01 万元）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3,828.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2,947.33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国家一流高新区建设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我镇战略布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深化财税管理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和项目建设实施；坚持城乡协调发展，支持“三农”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上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 13,654.7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084.24 万元，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33,739 万元；财政预算支出 32,73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33,739 万元。收支相抵，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税收预算收入（地方库）22,091 万元，上解区级税收预算支出 22,091 万元。

（三）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967 万元（其中：税收体制性返还收入拟完成 4,162 万元、非税收入拟完成 300 万元、财政拨款专项收入 4,5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035 万元，收入总计 13,002 万元。

税收预算收入（地方库）22,091 万元，对比 2021 年 15,557 万元增长约 42 %。

2. 支出预算：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原则，分清轻重缓急，优先落实“六保”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调度与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缩行政运行成本等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00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13,00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215 万元，安排 2,100 万元保证机关正常运作经费(含富林公司、恒润达公司运作经费)；安排 5,580 万元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含富林公司、恒润达公司人员经费）；安排 75 万元，用于工会经费；安排 360 万元，用于人大、政法、团委、妇联、党建统战工作；安排 100 万元，用于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结算财政审核工作；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811 万元，用于禁毒、消防、执法、综治、信访、扫黑除恶、安保维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班工作。

（3）教育支出：安排 380 万元，用于教师节及六一节、春节慰问、教育强镇复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16 万元，用于农村文体协管、文明城市迎复检、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党报党刊订阅、基层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体育发展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40 万元，用于落实六项底线民生、优抚对象、临时救济、残疾人等保障、应急庇护场所维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康园中心工作和建设、民兵营正规化建设及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双百社工、基层社区工作、村（社区）监督委员会工作。

（6）医疗卫生支出：安排 999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卫生健康工作。

（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0 万元，用于环保宣传、环保巡

查、水质检测、小型泵站设施托管维护、污染源普查、迎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1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创建卫生文明城市、道路洒水降尘、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9）农林水支出：安排 725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防止畜禽养殖回潮、农村削坡建房整治、移民村临时安置、水利基础设施加固及修复、防汛应急、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社区）小组干部绩效专项经费。

（10）其他支出：安排 25 万元，用于新农村试点道路升级改造和抗旱保春耕应急资金。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对“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把关。2022 年，镇级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5%。

税收（地方库）上解上级预算支出 22,091 万元。

（四）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编制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完成 11,11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益金拟完成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

入返还拟完成 1,0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拟完成 4,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拟完成 30 万元),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619 万元, 收入总计 20,737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拟安排支出 20,737 万元。

(1) 重点项目支出: 以“重塑产业重镇、打造活力沥林”为发展支点, 安排 5,027 万元, 用于征地项目工作、赣深高铁(沥林段) 外部环境整治、盘活英山片区存量土地以及建设英山片区产业集群。

(2) 生态建设支出: 安排 8,350 万元, 用于水体整治、第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乡村振兴建设支出: 安排 4,000 万元, 用于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村道景观微改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创建绿色社区, 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乡村“一宅变四园”等行动, 支持全镇打造成宜居、宜业的新家园。

(4) 教育建设支出: 安排 1,500 万元, 用于英光小学改扩建。

(5) 其他支出: 安排 560 万元, 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推进创新小镇及思科项目经济发展建设, 促进城乡一体化。

(6) 债务支出: 安排 1,3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22 年，全镇财政部门将积极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和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

1. 深化税收分析，确保应收尽收不放松，强化税源管理，及时把新增税源、零散税源纳入管理，切实加强对重点税源监管，加大挖潜增收力度，争取完成区级税收任务。

2. 进一步盘活单位存量资金，全面激活存量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增强财力。

3. 优化重点保障支出，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项目，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4. 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和规范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建成幸福的国家一流高新区和推动我镇经济社会以及各项事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相关链接

◆公共财政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在法定预算年度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筹措公共财政资金的计划，按性质划分，可分为税收和非税收入两类。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在法定预算年度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地分配公共财政资金的计划。其主要内容有：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社会公共事务支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

的各项收支。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

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者或用款单位和劳务供应者；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收支两条线

指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依法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经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及利用国家资源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等各种财政性资金，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科学定员定额，通过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统筹安排的一种财政管理方式。